

# 政府采购定点工程A合同

编号：1149931457720230160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乡村振兴局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册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钦州市灵山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定点工程A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工程A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工程A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平南镇北峡村委秧地村大路头至三海那银钟屋清水降产业配套项目	1	条	909569.30	909569.3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玖元叁角，小写909569.30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30.00	272870.79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30%工程款给乙方用于工程建设
--	50.00	454784.65	工程量达到80%时，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	17.00	154626.78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97%
--	3.00	27287.08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灵山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公章）：广西册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梁琼文

地址：

地址：新圩镇新洲中学旁洲塘社区富民基地A区9-10铺面

电话：

电话：0777-66685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57555092229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3-11-15